

#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5)沪03强清731号

2025年11月1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上海人才网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人才网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组成人才网公司清算组。经发布清算公告，人才网公司需支付解除税务非正常户的费用人民币500元，该笔费用将由股东代付，无其他债权人申报债权。经调查，人才网公司名下无可供处置的财产。清算组未接管到人才网公司的证照、印章、财务账册等公司重要文件，无法继续开展清算工作。本院认为，清算组依法对人才网公司进行清算，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公司亦无财产可供分配。对清算组所作反映清算现状的《清算报告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因被申请人人才网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未向清算组提供财产、账册及重要文件等，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本院予以准许。如有未处理债权或未尽事宜影响相关权利人权益的，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。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5月25日裁定终结上海人才网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